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优秀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一

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和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共同投资兴办合资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国籍：

乙方：有限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国籍：

第三章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合营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公司名称：大连有限公司

1总则合同各方

外文名称□dalian co., ltd.

公司的法定地址：大连高新技术园区路号

第四条公司为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并受其保护。

第五条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权人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合营各方按其出资额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第六条公司的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不断增强本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第八条年经营规模：年产值万元。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注册资本为万美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投资各方在境内外贷款解决。

第十条出资方式

甲方：以相当于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按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中价计算)，占注册资本的%。

乙方：以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首期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并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清。余额由投资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年内分期缴清。第十二条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由公司发给合营各方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在公司经营期间内，合营各方都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2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十四条合营各方认为必要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并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合营任何一方如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自接到转让通知之日起的30天内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享有不低于向第三方转让的优惠条件。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

第六章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1、办理为设立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 2、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 3、协助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 4、协助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 5、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 6、负责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1、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出资。
- 2、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负责代理销售公司产品；
- 3、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第十八条公司批准证书签发之日，为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由方委派。

第二十条董事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3董事会

- 2、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终止或解散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可臨時授權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為代表。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會議記錄歸檔保存。

第二十四條不在公司經營管理機構任職的董事的薪金由委派方承擔。與舉行董事會有關的全部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章經營管理機構

第二十五條公司設經營管理機構，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經營管理機構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由甲方推薦。總經理，副總理由董事會聘任，任期四年。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的職責是執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組織領導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經營管理機構可設若干部門經理，分別負責企業各部門的工作，辦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交辦的事項，並對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負責。

第二十七條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有營私舞弊或嚴重失職行為的，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可隨時撤換。

第九章產品銷售

第二十八條公司的產品，%在中國境外市場上銷售，%在中國市場上銷售。

第二十九條合營初期乙方將參照國際市場價格，負責代理公司%產品的外銷任務。

第十章税务、财务、审计

第三十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缴纳各项税金。

第三十一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最低不得少于15%。

第三十二条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记、单据、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实施当年会计报告和账本的审查、稽核。该审计报告应提交总经理和董事会。

经事先通知总经理后，合营各方都可自费聘请中外注册的会计师、审计师对公司的账目、账单、记录进行审计。

第三十四条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

第十一章外汇平衡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按下列优先次序使用外汇：

- 1、进口必需的原材料和设备；
- 2、乙方的利润分成。

第三十六条合营各方应共同努力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

- 1、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消耗，以开拓国际市场，增

强出口创汇能力。

2、经中国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在向中国境内兴办的外商投资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以外汇计价和结算。

第十二章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公司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双方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九条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四十条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十三章劳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公司将按照中国对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研究制定职工的招聘、辞退、工资、社会保险、生活福利、职业安全卫生、劳动纪律及奖惩方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将与代表职工权益的公司工会谈判，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在适当情况下，公司也可与其职工个别订立雇佣合同。

第四十三条合营各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差旅费标准等事项，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合资期限

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期限为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各方同意延长该期限，公司应在合营期满前至少六个月，向原审批机关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五章终止和清算

第四十五条公司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 1、合营期限届满且未办理延期；
- 2、由于本合同第十七章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其后果造成公司不能正常经营达12个月者。
- 4、公司连续五年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 5、公司不能达到其主要经营目标又无发展前途；

在本条第2、4、5、款情况下，应经董事会一致决议，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在本条第3款情况下，守约方除向违约方索赔外，有权报审批机关批准提前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公司终止后，董事会应立即制定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十七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按照公司账面价值即资产的账面价值减除负债的账面价值作为基本原则提出财产作价报告，制定清算方案并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在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八条清算后的财产根据合营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其债权、债务按双方出资比例承担。

第四十九条公司终止后，合营各方均有权继续使用公司开发的专利、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六章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如果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缴付出资额，从逾期第一个月，违约方须按应缴出资额3%向守约方缴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仍未缴付，除累计缴付应缴出资额的9%的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如果合营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一条由于合营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如果合营他方未采取措施以致该损失扩大者，该方即无权就其所受到的扩大的实际损失向违约方要求赔偿。如果属合营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应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章不可抗力

第五十二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合营一方立即电报通知合营他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司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保险

第五十三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的保险公司规定，由于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第五十五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一章文字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并以此文字为准。

第二十二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及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审批部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合营各方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条本合同于二〇〇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在大连签字。

甲方：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法定代表人:xxx

签字:

签字: 二20xx年月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二

1.1 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 (以下简称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1.2 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 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 合资公司的中文全称:
_____。

2.2 合资公司的英文全称:
_____。

2.3 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

第三条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 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 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 公司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 and 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4 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 注册资本与资金

4.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 (大写: _____ 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2 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甲乙双方各投资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3 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4 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

银行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5 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 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2 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托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3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6月和12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4 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 公司章程的修改；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 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 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 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9) 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 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11) 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

(12)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5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6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2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 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 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 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 协助公司向中国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 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 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4) 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 筹建工作

7.1 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

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 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6.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 至少有三(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 利润分配及税务

8.1 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2 按照_____，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

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1年至3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3 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1 按照_____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9.2 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4 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 会计与审计

10.1 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2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3 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

注册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4 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1.1 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1.2 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1.3 当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5)年的延长。

11.4 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转让

12.1 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4) 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终止和清算

13.1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 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3) 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13.2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3.3 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4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3.5 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

13.6 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 土地使用

14.1 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

14.2 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 保险

15 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第十六条 适用的法律

16.1 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广东省经济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6.2 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 争执的解决和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2 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

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17.3 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

17.4 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合同文字和语言

19.1 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19.2 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3 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19.4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

21.2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

21.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 通知

22.1 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

报、信件等), 按下列地址发出, 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

22.2 本公司生效期间, 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 但更改时应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

备注

建立中外合资企业须遵照中国有关法律, 按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批准的双方签订的契约予以办理商业登记手续。合资企业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合资双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关于合资期限、经营自主权、税务优惠等必须在契约中明确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样式三)

第一章?总则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合资双方

第一条?合资合同双方

合同双方如下:

1.1.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一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 在中国注册, 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2. 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一个按_____国法律组织和存在的企业法人，在_____注册，持有编号为_____的营业执照。

法定地址：

法人代表：

1.3. 各方均表明自己是按中国法律或_____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有效法人，具有缔结本合资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法人权限。

第三章?合资公司的成立

第二条?按照中国的合资企业法和其它有关法律和法规，合同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_____省_____市建立合资公司。

第三条?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英文名称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在遵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从事其一切活动。

第五条?合资公司的法律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双方的责任以各自对注册资本的出资为限。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对注册资本出资的比例由双方

分享。

第四章?生产和经营的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目的

合资双方希望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七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根据具体情况写），为投资双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合资公司生产和经营范围（略）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略）

第五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总投资

合资公司的总投资额为_____人民币。

第十条?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人民币，其中：

甲方_____元，占_____％；

乙方_____元，占_____％。（如乙方以外币出资，按照缴款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一条?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11.1. 甲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工地使用费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11.2. 乙方：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它_____元?共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略）

第十三条?贷款

总投资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向银行贷款。可首先考虑向合资公司所在的国内银行或其它渠道借贷。甲、乙方按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各自负责贷款担保。

第十四条?资本转让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同意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抵押和担保

未经董事会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将其认缴的资本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作抵押，也不得用作担保。

第六章?合资双方的责任

第十六条?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16.1?甲方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写,主要有:)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为设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协助合资公司组织合资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协助办理乙方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协助合资公司申请所有可能享受的关税和税务减免以及其它利益或优惠待遇;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中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16.2?乙方责任:

按第五章规定出资并协助安排资金筹措;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技术转让

第十七条?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

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的许可与技术引进协议应与本合同同时草签。

第八章?____的使用及产品的销售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和____公司就使用____公司的____签订____使用许可协议，所有同____有关的事宜均应按照____使用许可协议的规定办理。

或?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____为_____。

第十九条?合资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

第二十条?合资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中国外贸公司包销的占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四

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以

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企业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国共同出资建立合资企业，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如下：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甲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1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2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乙3方)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第二条 甲1方、甲2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甲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乙1方、乙2方、乙3方对于本合同规定的关于乙方所应履行的全部条款，负有连带责任和共同义务。

第三条 合资企业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以下称“合资公司”)。

法定地址： 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为中国的法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管辖和保护。

第五条 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照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合资公司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在中国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章 经营目的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目的是：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租赁服务，协助国内企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国内用户的出口创汇和机器、设备的出口租赁，促进中国和____以及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经济交流和技术合作。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外用户的需要，经营国内、外生产的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以及各种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等以及先进技术的租赁、转租赁、租借和对租赁资产的销售处理。
2. 直接从国内、外购买经营前述租赁业务所需要的技术租赁物。
3. 租赁业务的介绍、担保和咨询。

第三章 出资

第九条

1.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____元。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各为×%，出资金额各为____元。
2. 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和以现金支付的金额如下：
甲1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甲2方：____%____元，其中____元以与其等值的人民币支付。
乙1方：____%____元
乙2方：____%____元
乙3方：____%____元
3. 在合资公司领到营业执照后____个工作日内，合资各方应将上述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全部汇入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的帐户。

4. 以人民币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的换算率，应以缴付日当日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为准。
5. 在合资期间，合资公司不能减少注册资本。
6. 合资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7. 合资期间内，合资的任何一方，不得将合资公司发给的出资证明书转让、抵押，或作为第三者对合资公司拥有债权的目的物。

第十条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报原审批机关批准，然后到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如将出资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转让时，其他的合资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资各方的任何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优惠于向其他合资方转让时的条件，本款中的合资各方为甲1方、甲2方、乙1方、乙2方、乙3方。
3. 在甲、乙双方的出资比例保持相等的条件下，甲、乙各方的出资额可以在各自内部相互转让。

第四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合资各方发挥各自具有的特点和长处，为支持合资公司的建立和业务开展，承担下述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 (1) 负责为建立合资公司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领取

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2) 协助租借办公用房和购买办公用品。

(3) 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4) 提供国内金融和租赁市场信息。

(5) 协助合资公司在中国国内成立分支机构。

(6) 向合资公司推荐优秀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7) 协助为合资公司中的外籍人员办理入境签证、长期居留证、旅行证等手续。

(8) 协助筹措外汇及人民币资金。

2. 乙方的责任

(1) 利用在____及世界各国的营业网，宣传合资公司的租赁业务，向合资公司介绍和推荐租赁用户和项目。

(2) 介绍和推荐世界各国生产的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的租赁物件。

(3) 协助合资公司向国外出租设备，以及承租人产品的出口。

(4) 提供国际金融市场、租赁业务的信息以及开展租赁业务所需的各种合同文本。

(5) 协助对国外用户进行资信调查。

(6) 在合资公司所在地或____对公司职员进行业务培训。

(7) 协助合资公司使用注册资本在外国购买交通工具、通讯设

备及办公用具。

(8) 协助合资公司以优惠条件在国外筹措资金。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会

第十二条 董事的派出

1. 合资公司的董事共____名，其中甲方派出____名，乙方派出____名。
2. 董事的任期为____年，可连任。董事的替换或缺员补充，要由原派遣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该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者的任期剩余期间为限。

第十三条 董事的职责

1. 合资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提出议案，对于需要审查、批准的议案，行使表决权。
2. 董事为非驻勤职务，在合资公司不取报酬。但如董事担任合资公司的驻勤职务时，将享受与职务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十四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甲方派出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派出董事担任。
2. 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
3. 副董事长辅佐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在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行使职权。
4.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召集

1.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合资各方派遣的全体董事组成，董事分别具有一票表决权。
2. 董事会原则上一年一次，一般在合资公司的营业年度终止后_____个月内，在合资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
3.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经过商议，认为有必要时或1/3以上董事提议召开会议时，要召开临时董事会。
4. 董事长最迟要在会议召开3周之前，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和议案，以书面发送各位董事。
5. 召开董事会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董事如不能出席时，可向其他董事发出委任书，代替出席和表决，但一个董事最多只能代替一人。
6. 董事会议记录应包括会议议程的要点和结论，经主持人和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后，原本保存在合资公司。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职责

1. 董事会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同时对合资公司具有进行领导和监督的权利。
2. 董事会职责如下：
 - (1) 修改合资公司章程。
 - (2) 决定延长合资期限、提前终止和解散合资公司等事项。
 - (3) 决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其他有关资本的事项。
 - (4) 任免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成员以及聘

请总会计师等。

(5) 决定与其他经济组织合并、合资公司资产的全部或重要部分的转让以及接收其他经济组织的重要资产等。

(6) 国内、外之分公司、子公司、国外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7) 批准财务决算、决定合资公司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利润分配或亏损处理办法。

(8) 确定经营方针，决定各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9) 决定会计处理规则和资金筹措方针。

(10) 决定合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批准有关职工工资、奖金、福利、医疗、待遇等劳动管理方面的规定。

(11) 决定驻勤董事和高级职员待遇。

(12) 审查、批准总经理和经营委员会提出的业务报告。

(13) 审查、批准董事提出的议案。

(14) 决定合资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5)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3. 关于上述(1)---(9)项的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关于(10)---(15)项决议，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后即可作出决定。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每届任期为____年，可以连任。第一任总理由乙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副总经理由甲方从派出董事中推荐，经董事会聘任。第一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满后，每届总经理、副总经理由甲、乙方轮流推荐，经董事会决定聘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2. 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的职责是：

(1)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合资公司。

(2) 根据董事会和经营委员会的决定，安排领导合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

(3) 作为经营委员会的主任，召集主持经营委员会会议。

(4)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租赁议案，提供信用议案以及资金筹措。

3. 副总经理辅佐总经理对合资公司全面业务的管理。并可兼任部门经理。

4.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兼任外部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能参加其他经济组织对合资公司的竞争。

第十八条 经营委员会

1.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经营委员会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人员组成，委员经董事会任命。经营委员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副总经理担任。

2. 经营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时，

可委托其他委员代替出席。委员会中的任何一名委员如要求召开会议，可随时召开临时经营委员会。

第十九条 经营委员会的职责为：

1. 拟定上报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案。
2.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租赁项目以及其他提供信用的方案。
3. 批准超过总经理权限的资金筹措。
4. 国内业务代理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5. 执行董事会会议决定事项。
6. 合资公司规则、制度的具体制定。
7. 任免部门经理以下的管理人员。
8. 根据合资公司劳动管理规定，具体决定有关职工雇用、解雇、工资、奖金、福利、医疗等事项。
9. 决定职工的培训计划。
10. 向董事会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务报告。

上述1--4项的决议，应由全体出席会议的委员全部同意通过后方能决定。第5--10项在出席会议的2/3以上的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即可决定。

第七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条 合资公司职员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和奖惩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

定》及其他实施规定，经董事会制定草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或个别签订劳动合同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关于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职员雇用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出差旅费标准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八章 税务、财务、会计、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缴纳税金。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情况加以制订，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按照《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福利及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率，由董事会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以____币作为记帐本位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采用借贷记帐。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每年从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所有的记帐凭证、传票、统计表、帐簿都用中文书写，重要的记帐凭证、帐簿、统计表，要同时使用英文书写。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人民币及外汇帐户。也可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内、外其他银行开立帐户。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合资各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派遣己方的审计师，检查会计帐簿，费用由派出方自理。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的董事或持有董事委任书的代理人，可随时阅览、检查合资公司的会计帐簿以及其他计算记录。

第九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决定分配，则应按公司各方出资比例，按会计年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在前年度的亏损未被全部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没有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分得的净利润，在按照中国的税法规定纳税后，可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四条 每营业年度的最初四个月内，总经理要制定出前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接受审查。

第十章 合资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自合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年。

如任何一方提议延长、并得到董事会通过之后，可以在合资期满____年之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合资公司如发生下列事态之一，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的批准后，可宣布解散：

1. 合资公司合资期限届满。
2. 合资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失去了继续经营的能力。
3. 合资公司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由于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合资公司蒙受重大损失，难以维持经营。

5. 公司不能达到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可能。

第三十七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满或按照上条规定中途解散时，董事会要将清算的程序、原则及清算委员会的人选等向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接受审查和对清算的监督。

2. 清算委员会的人选，一般从合资公司的董事中选出。董事不能作为清算委员会委员或不适合担任委员时，合资公司可以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或律师作为委员。

清算费用以及清算委员会委员的报酬，从合资公司的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就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调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及计算根据之后，决定清算方法。清算方法经董事会决议后，由清算委员会实施，清算期间内，清算委员会可以代表合资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三十八条

1. 合资公司在合资期限终了或解散时，以其总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进行转让或处理时，外汇资产要取得等价外汇以清算外汇债务。

3. 不能转让或处理的资产剩余时，____方要以合适的评价额，将剩余资产全部接收，清算债务。

4. 偿还债务之后的剩余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根据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分配给乙方的剩余财产中的外汇部分，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纳税后，可以向国外汇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提出清算报告，得到董事会批准后，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和缴销营业执照的手续，并对外公告。

第四十条 因合资期限期满，解散或其他理由而本合同终止时，合资的任何一方，不能在自己投资的任何公司继续使用本合资公司的名称。

第四十一条 合资公司解散后，各种文件资料、账簿的正本由甲1方保存，其副本由甲2方以外的合资各方全体分别保存。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如数按期缴付出资额时，则从第15天起算，每逾期1个月，违约方应向守约方缴付相当其出资额____%的罚金，逾期3个月，则除缴付累计应出资额____%的罚金外，其他合资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3款规定，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因合资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1. 对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的章程进行解释或履行时，如发生纠纷，其纠纷的当事者要以不使合资公司的利益受损为前提，进行友好协商，谋求问题的解决。

2. 协商不能解决时，可以提请仲裁。仲裁要在被告的所在国进行。被告者如是甲方，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被告者如是乙方，则由____国_____仲裁协会进行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解决纠纷期间，除去纠纷的事项以外，合资各方要继续遵守履行本合同及合资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4. 仲裁时使用语言为英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二章 合同的文字、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书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1. 本合同在签字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批，经批准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根据《合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

由合资各方协商决定。

第四十七条 向合资各方发送文件的地址，以本合同第一条所记载的各方的法定地址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签字。

中方代表签名：_____

外方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篇五

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和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资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内。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株式会社系统创造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日本登记注册，其法定住所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

务代表____，国籍：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其他有关法则，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有限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的名称为杭州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_____内。 邮政编码：310032。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合资公司的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软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第八条 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

(注：按项目可行性批复写。生产性项目规模，以主产品的数量表示；非生产性项目规模，按项目具体情况定性定量。)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第九条 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十条 甲、乙方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并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方_____万元，占_____%；乙方_____万元，占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万元。

乙方：现金_____万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共_____万元。

第十二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一次缴付，缴付的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

第十三条 甲、乙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方应各自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一、甲方责任：

2. 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4.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 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7.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二、乙方责任：

1. 按第五章规定如期如数出资。
2. 办理合资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设备、材料有关事宜；
3. 培训合资公司的技术人员；
4.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七章 原材料的购买和产品的销售方式

第十五条 对于合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等物资，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第十六条 合资公司有权自行在国内或者向国外销售，也可以委托乙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十七条 为了在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可在中国境外设立销售维

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经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并办理商标注册手续。合资期满后，商标所有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八章 董事会

第十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首届董事和正副董事长任期四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一、合资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和延长合资期限；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对下列其他事宜，可采取参加董事会会议的多数董事通过决定：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四、制定合资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七、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

八、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另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资公司。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另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九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二人，由__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年。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各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资公司，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资公司各有关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中国的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合资公司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甲、乙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一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税金。

第三十条 合资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提取各项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账凭证、单据、报表、账簿，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如甲、乙方认为需要另行聘请会计师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合资公司应予以同意，其所需一切费用由聘请方负担。

第三十三条 每一经营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

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三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合资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期限为十年。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合资公司成立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应当在距合资期满_____天前向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报送延长合资期限的申请书。

第十三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六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出实缴资本的部份缴纳所得税后，再根据甲、乙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四章 保险

第三十七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境内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八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

反合同、章程，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一方索赔外，并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报原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资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给守约方。如逾期三个月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十条规定，报经批准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八章 适用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

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____国____地____仲裁机构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或者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述人所在国进行：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在(被诉人国名)，由(被诉人国家的仲裁组织名称)根据该组织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第四十八条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如下附属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1. 合资公司章程；
2. 技术转让协议(或合同)；
3. 合资公司进口设备等实物清单(或协议)；
4. 合资外方实物进口清单(或协议)；
5. 销售协议；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及其附属协议，均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修

改时同。

第五十条 甲、乙双方发送通知的方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法定住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在_____签字。 甲方：_____公司(印章) 乙方：_____公司(印章)